

中外职业病名单简述及对调整我国职业病目录的几点建议

聂武, 周安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摘要: 从职业病名单分类入手, 对欧美主要工业化国家、日本和国际组织的职业病名单做了简要介绍, 回顾了我国职业病名单发展概况并与国外职业病目录作了简单比较, 对进一步调整和修改我国职业病目录提出建议和意见。

关键词: 职业病名单; 建议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0)01-0059-03

职业病是一类因人类工业化进程中不文明生产和工作而造成的疾病。国际劳工组织 (ILO) 给其的定义是: 在工作活动中因暴露于危险因素而引起的一类法律 (或合同) 所规定的疾病。根据我国 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定义,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为加强对职业病的管理和劳动者的保护,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职业病名单。各国因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 职业病名单也有所不同, 根据 2000年 Karjalainen对欧盟 15个国家的 68种法定职业病调查, 只有 31种疾病是各国通用的^[1]。目前, 各国推出的职业病名单主要可分为开放性和非开放性两类, 前者以欧美发达国家和日本等为主, 后者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为主。不管是开放性的名单还是非开放性的名单, 在职业病预防、控制和赔偿上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本文将对我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的职业病名单作一简述, 并就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职业病名单提出一些建议。

1 国外职业病名单简述

1.1 国际和地区组织情况

1.1.1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大会第 90届会议于 2002年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建议名单。该名单由因素所致疾病、靶器官疾病、职业性癌症和其他职业病等 4类共 69种疾病组成, 其中因素所致疾病包括物理性因素、化学性因素和生物性因素所致疾病, 靶器官疾病包括职业性呼吸性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肌肉-骨骼损伤, 职业性癌症包括石棉等 15种因素所致的肿瘤, 其他职业病主要是矿工眼球震颤^[2]。

随着新发危险因素的增多、职业病诊断技术的改进和国际社会对职业性疾病认知程度的提高, 国际劳工组织曾于 2005年召开专家会议, 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 2002版职业病名单, 但由于参会的劳资双方对提交修改的职业病名单分歧较大, 会议未达成一致意见^[3]。目前, 国际劳工组织建议的职业病名单仍是 2002版。

1.1.2 欧盟 目前, 欧盟推荐的职业病名单有两类, 一类是有赔偿性质的职业病名单, 此名单中的疾病与职业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主要由化学因素所致疾病、各种化学物质和因素所致皮肤病、吸入化学物质和因素所致疾病、感染和寄生虫疾病、物理因素所致疾病等 5大类 132种疾病组成; 另一类是附加在前一类名单后、主要以预防为目的的职业病名单, 此名单中的疾病被怀疑来源于职业, 但尚不能确定其与所从事的职业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但随着危害严重性的增加和对疾病认知程度的提高, 将被补充到前一类名单中。它主要由各种伴 (次) 生因素所致疾病、各种化学物质和因素所致皮肤病、吸入各种化学物质所致疾病、传染和寄生性疾病、物理因素所致疾病等 5大类 52种疾病组成^[1]。

1.2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职业病名单情况

1.2.1 美国 作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 美国在职业病名单上采取的是开放式态度, 即那些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均被认为是职业病。美国没有国家统一颁布的法定职业病名单, 只有相关研究机构 (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提出的建议性的名单, 主要涉及急性中毒、气管类疾病、职业性癌症、过敏性肺炎、职业性传染病、肺间质类疾病、重金属类中毒和皮肤病等^[4] 217种, 但各州的情况有所不同。

1.2.2 欧洲 欧洲的职业病名单大致可分为三类^[1]: 一类是以瑞典为代表, 在职业病名单上采取的是完全开放式的态度, 即只要与工作有关的疾病, 均可被认为是职业病。一类是以法国为代表, 在职业病名单的认定上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该名单由过敏反应引起的疾病、潜水病、癌症/肿瘤、急性心血管疾病、皮炎、环境过敏性因素引起的疾病、灾祸引起的死亡、食物中毒、吸入损伤、手臂振动综合征、传染性疾病、针刺伤害、神经系统失常、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失、尘肺病、职业引起的生殖障碍、呼吸障碍和硬皮病等组成^[5]。在名单中, 它规定了每一种疾病的临床症状、所涉及的工作类型和从事接触时间上的限制^[1], 这有别于欧盟其他国家的名单。第三类是以英国和德国为代表, 在职业病名单制定上介于瑞典和法国之间, 采取的是不完全开放的态度, 即有统一颁布的职业病名单, 同时在职业病的定义上比较宽泛。如英国有两种名单, 一种是以赔偿为主要目的的名单, 它的限制条件较多, 相对较窄; 另一种是相对宽泛的以告知和预防为主要目的的名单^[2]。

德国现行的职业病名单于 2002年 5月 9日颁布, 主要由化学因素所致疾病、物理因素所致疾病、传染性因素和寄生物引起的疾病 (包括热带病) 以及呼吸道、肺、胸膜、腹膜类疾病以及皮肤病和矿工眼球震颤等 6类 71种疾病构成^[6]。在名单中, 德国将由寄生物引起的热带病和阻塞性

收稿日期: 2009-11-18

作者简介: 聂武, (1982-), 男, 实习研究员。

呼吸道疾病列入了职业病名单。

1.2.3 亚洲 亚洲各国因国情各异、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职业病名单上的差异较大,下面以日本和中国香港为例。

1.2.3.1 日本 日本采取的是开放性职业病名单。该名单由伤害所致疾病及物理因素所致疾病、作业方式所致疾病、化学物质所致疾病、吸入粉尘所致疾病及细菌、病毒引起的疾病、致癌物、致癌性因子或致癌性工程作业引起的疾病、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疾病和其他明确由职业因素引起的疾病等 9类构成,但在每一类中均有一条开放性的条款,即在 9类中其他未被列入职业病的疾病,只要符合有关规定,也可按照职业病对待^[2]。

1.2.3.2 中国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职业病名单由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化学因素和其他因素所致等 4类 48种疾病构成。值得注意的是,在生物因素所致疾病中,香港地区将近年来爆发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SARS)和甲型禽流感列入了职业病名单;同时为明确每类疾病的职业性,它规定了疾病发生的行业、工业或生产程序的性质及接触时限^[7]。

1.2.4 大洋洲 大洋洲的两个主要国家——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职业病名单认定上都采取了开放性的态度。新西兰在 2001年颁布的《伤害预防、康复和赔偿方案》中规定了 17种疾病为法定职业病。2008年,在原有 17种疾病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 24种疾病为法定职业病。但即使不在上述 41种疾病中,只要符合《伤害预防、康复和赔偿方案》有关规定,证明所患疾病与工作有关,也可获得与法定职业病相同的待遇^[8]。

1.2.5 南美洲 巴西作为南美洲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实行的是开放性的职业病名单。目前,巴西颁布了统一的职业病名单,同时,对工作中特殊因素引起的疾病有更为宽泛的概念^[2],这为新疾病引入职业病名单提供了便利条件。

2 我国职业病名单研制的历史与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不同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和医疗卫生水平,卫生部会同有关部委于 1957年发布我国首个职业病名单,并于 1987年和 2002年对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2.1 上世纪 50年代初,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为适应条例规定,卫生部于 1957年颁布了卫生部(57年)卫防齐字第 145号文,通知在全国范围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该规定附有职业病名单,共列有职业中毒、尘肺等 14种。60~70年代,卫生部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对职业病名单进行了个别调整^[9]。

2.2 1987年,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87)卫防字 60号“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颁布,在规定的规定中,经修订和调整的职业病名单正式对外公布^[9]。该名单共由职业中毒、尘肺、物理因素职业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疾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等 9类 99种疾病构成^[10]。

2.3 200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的规定,卫生部和劳动保障部联合发布了新版职业病目录

(卫法监发【2002】108号),该目录由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及其他职业病等 10类、110种职业病和 5个诊断总则组成^[11],其中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皮肤病 4类职业病为开放性的。

我国的职业病名单从上世纪 50年代的 14种增加到今天的 10大类 115种,不管是在疾病数量上还是在致病因素种类上,分类逐渐趋于细化和国际化,这一方面说明我们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认知程度在逐渐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党和政府在关系广大劳动者身心健康的职业病防治和管理上,重视程度在不断提高。

3 中外职业病名单的几点比较

3.1 由于社会制度各异,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有所差别,各国规定的职业病名单不论在分类和数量上,还是在功能上,都不尽相同。欧美发达国家和日本等的职业病名单主要是开放性(或半开放性)的、以赔偿为目的的名单。而我国现行的职业病目录部分是开放性的,部分是限制性的,以赔偿为主要目的,兼具预防功能。

3.2 中国实行的是法定职业病政策,政府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诊断医师资格实行严格审批管理,诊断医师依据职业病诊断技术法规标准进行诊断,因此,对职业病的诊断认定在某种程度上具有行政行为色彩,这导致政府对职业病诊断的关注比较多;而西方发达国家职业病名单的认定一般是由医学会或医师协会等专业组织来认定,是一种专业行为。

3.3 由于中国实行的是限制性的法定职业病政策,对那些与工作有关而无确切因果关系的工作相关疾病引用职业病待遇相关政策较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也不利于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在发达国家,一般除赔偿性的职业病名单外,尚有一类以预防为目的的名单,如欧盟和英国;或者是对职业病的定义更为宽泛,为新的疾病引入职业病名单创造条件,如德国、日本等。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国职业病名单的几点建议

4.1 借鉴国外做法和经验,基于预防和赔偿为目的,分别制定一份职业病目录

一般而言,基于预防为目的的职业病名单比基于赔偿为目的的职业病名单范围要广。从保护劳动者健康角度和科学意义上来说,只要是在工作场所由职业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在理论上都应包括在职业病名单内。但鉴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和医疗技术水平,在法定职业病名单中包括所有病种,不论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西方发达国家都不太可能,也不切合实际。为此,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在发布赔偿性职业病名单同时还附带了一份预防性职业病名单,这种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在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服务业、办公自动化等新领域中涌现的工作相关疾病如果列入职业病目录进行管理,不符合当前我国国情,但如果在我国法定职业病目录后编制一份预防性职业病目录,将此类疾病和慢性中毒引起的、尚无确切证据表明与职业有直

接关系的疾病列入预防性职业病名单中, 不仅有利于将法定职业病和科学意义上的职业病区分开, 最大程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利益, 也有利于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应对发达国家对我们可能采取的贸易制裁措施。

预防性职业病名单虽然不具有赔偿职能, 但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对此类疾病的监测和管理, 从而为法定职业病的调整和修订奠定基础。当然预防性职业病名单如何编制和管理需要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认真研究。

4.2 建议将职业病目录中职业中毒进一步细化为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

慢性中毒因接触时间、接触剂量等原因在临床上诊断难度较大, 但工作场所因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导致的慢性职业中毒对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为此, 如将职业中毒进一步分为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 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行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 另一方面也将在预防、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健康上发挥积极作用。

4.3 缩短职业病目录调整、修订的周期

随着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增多、职业病诊断技术的改进和对职业病认知程度的提高, 定期或不定期对职业病名单进行调整和修订已成为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如国际劳工组织、德国、日本、新西兰、中国香港等近年来均对职业病名单进行了调整和修订。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 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迅猛向前推进, 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的世界工厂的角色已日渐清晰, 而在这一过程中, 由发达国家转移来的加工、制作中产生的新职业病危害因素逐渐增多。为此, 根据每一阶段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加大对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和管理,

及时调整、修订现行职业病目录显得尤为重要。

4.4 职业病名单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 随着经济全球化、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愈来愈受到各国的广泛关注, 职业病名单的认定逐渐凸显国际政治、经济以及人权保障问题。因此, 在对我国现行职业病名单进行调整时, 应本着既要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健康, 又必须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既要考虑我国职业病名单与国际职业病名单的衔接, 又要适应我国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以确保《职业病防治法》更好地贯彻执行^[13]。

参考文献:

- [1] A Review of the Occupational Diseases Reporting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November 2007 14 [J].
- [2] Recording and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iseases and IO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90th Session 2002 15-45 [J].
- [3] 苏志, 周安寿.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名单研讨背景及对中国的启示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6 24 (5): 257-259
- [4] http://hamaq.nrh.gov/ 2006
- [5] http://www.wsih.org/wsih/site/nsf/PublicHealthDiseaseAdjudicated#ScJeroJerna 1998
- [6] http://www.hvbg.de/pages/statistik 2002
- [7] 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网站, 2004.
- [8] http://www.acq.co.nz/news/PRD_CTRB974573#Schedule2_diseases 2008
- [9] 任引津, 丁茂柏. 修订《职业病名单》概况简述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1989 2 (2): 34-37
- [10] 职业病名单 [J]. 劳动保护杂志, 2002 1: 49.
- [11]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法规汇编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2

国际及国外职业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浅析

俞文兰¹, 宋文质², 何丽华², 周安寿¹

(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2 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对职业卫生监督 and 职业病防治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目前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欧盟、欧美及亚洲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职业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作简要的描述, 供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士参考。

关键词: 国际及国外; 职业卫生; 法律法规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0)01-0061-05

经济全球化使得世界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革, 新技术、新材料和新方法不断得到推广, 劳动者的职业生涯面

临更加复杂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世界卫生组织 (WHO)、国际劳工组织 (ILO)、国际职业卫生协会 (ICOH) 等相关国际组织, 从全球策略高度, 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职业卫生的规定。

20世纪 70年代, 职业安全健康方面的法规在国外纷纷出台, 目前全世界约有 70多个国家、地区相继制定了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美国、加拿大、日本、希腊、英国等制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法, 对劳资各方的义务、权利、政府职能、职业卫生服务内容以及预防性卫生监督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并且多数有实施细则。日本、韩国、德国、芬兰等制定了职业病法或尘肺病法, 对于职业病患者的健康监护、医疗费用、赔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收稿日期: 2009-11-18

作者简介: 俞文兰 (1967-), 女, 副研究员。